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全省工伤预防公益广告宣传项目

项目编号：2641JOC/GW0606

甲方：（买方/采购人）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方：（卖方/中标投标人）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工伤预防公益广告宣传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2026年7月4日起，在江苏卫视播放不低于15秒（25秒版本为主）工伤预防主题公益广告，连续52周的周六、周日在黄金档19：30-22：00播放，共计104天，须制作12条广告视频，包含化工、矿山、机械制造、建筑施工、职业病防护、交通出行等重点领域和全省工伤预防综合广告视频。

2.拍摄要求。须采用高清制作，画面清晰稳定、音画同步，字幕规范准确，符合广播电视播出标准。拍摄素材、制作成片画面质量需达到高清（1920*1080）水平。每期成片均需生成MOV（Apple ProRes 422HQ）及MP4(h264)两种版本。节目拍摄、制作的技术标准需达到国家级电视台播出的水准。使用实拍（包括户外及棚内）、AICG等方式拍摄制作高质量公益广告视频，从不同



角度宣传工伤预防理念和相关知识技能。交付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制作、送审及播出，节目按播出节奏提前3个工作日左右提交终审，确保按期播出。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采购服务总价款（价税合计）为 1,48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上述合同总价款已经包括本采购服务所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质保期维护维修费、调试费、知识产权费、税费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及甲方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双方确认，除上述合同总价款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再行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规格应与甲方要求的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一年 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并经甲方评估验收合格。

第六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如有需要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付款方及资金来源渠道

合同付款方：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资金来源渠道：工伤保险基金

3.合同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合同付款方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工伤保险业务经办管理的规定，支付50%项目预付款；在项目完成后，经甲方评估验收为合格的，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乙方提供的项目结算资金，审核无误的，合同付款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评估验收为不合格的，则甲方要求乙方整改至合格后由合同付款方按以上规定支付。乙方负责向合同付款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

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方（采购人）：（盖章）

表人：

话：



日期：2016年7月2日

乙 方（供应商/牵头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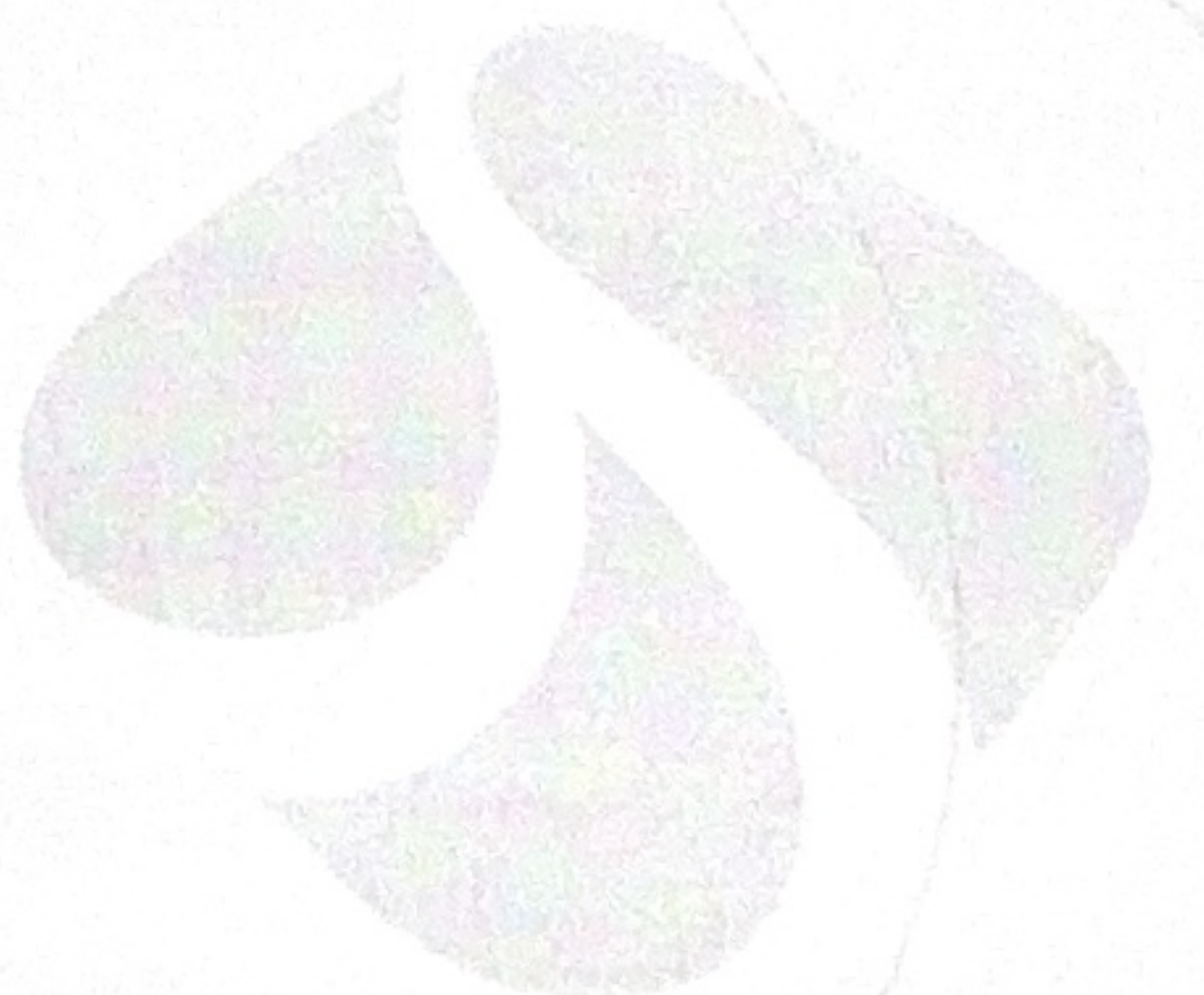
代表人：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同静
张静



JSBC

